证券代码: 834647

证券简称: 若羽臣

主办券商:广发证券

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若羽臣")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,现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作出说明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

(一) 追溯确认股份支付

2015年5月6日,公司前身广州若羽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简称"若羽臣有限")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,同意控股股东王玉将其所持若羽臣有限的3%股权(对应30万元的出资额)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晴(现任公司副总经理)。公司2015年度未将上述股权转让确认为股份支付。

鉴于公司于2016年末启动IPO事宜,根据中国证监会对IPO申报企业统一执行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要求,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,公司决定将上述股权转让认定为股份支付,并将其作为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调整,将上述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5,265,000.00元作为股权激励费用列入2015年管理费用及相关资本

公积。

(二) 成本费用重分类

公司2015年度利润表中的电子商务经销业务、电子商务代运营业务等营运人员成本归集有误。公司本期将其作为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调整,调减营业成本3,951,023.82元,调增销售费用3,244,986.15元,调增管理费用706,037.67元。

(三) 2015年度财务报表科目变动情况及其影响

科目	追溯调整前	调整金额	追溯调整后	调整金额占调整
11 H	~W41EW	77 E IE 157	~~~~~	前相应项目比例
合并财务报表:				
营业成本	101,998,441.87	-3,951,023.82	98,047,418.05	-3.87%
销售费用	45,716,552.53	3,244,986.15	48,961,538.68	7.10%
管理费用	25,545,584.81	5,971,037.67	31,516,622.48	23.37%
资本公积	54,011,901.22	5,265,000.00	59,276,901.22	9.75%
盈余公积	431,566.40	-431,566.40	-	-100.00%
未分配利润	4,441,367.65	-4,833,433.60	-392,065.95	-108.83%
母公司财务报表:				
营业成本	110,276,570.50	-3,951,023.82	106,325,546.68	-3.58%
销售费用	38,224,919.88	3,244,986.15	41,469,906.03	8.49%
管理费用	25,066,306.52	5,971,037.67	31,037,344.19	23.82%
资本公积	54,011,901.22	5,265,000.00	59,276,901.22	9.75%
盈余公积	431,566.40	-431,566.40	-	-100.00%
未分配利润	1,393,104.34	-4,833,433.60	-3,440,329.26	-346.95%

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。其中,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之间的调整不影响当期损益;因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对2015年净利润影响较大,但可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支,对公司实际盈利能力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影响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11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,

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财务报表差异情况说明及调整更正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对IPO申报企业统一执行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要求的相关规定,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,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,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四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财务报表差异情况说明及调整更正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对IPO申报企业统一执行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要求的相关规定,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,依据充分,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,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报表差异情况说明及调整更正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此次对前期会计财务报表差异情况说明和调整更正,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对IPO申报企业统一执行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要求的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,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。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针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处理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正在准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

相关申报文件。若未来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报文件与公司披露的 定期报告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,公司将根据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 会计业务问答(三)》(2017年3月27日)的相关要求及时进行更正, 并披露更正公告、更正后的定期报告、会计师事务所说明、主办券商 专项说明、律师事务所专项说明等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:
- 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